附件3：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应至提前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（报名成功后即可申领）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考试前14天的健康监测。

二、考生入场参加考试需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“行程码”、“河北健康码”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。

2.按照唐山市防疫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隔离、居家监测、纳入网格化管理的考生要提前进入状态，达到防疫要求。

按照唐山市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三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下载填报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。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考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期内法定身份证件（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）、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考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，非必要不可摘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六、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能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唐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七、特别提示：

1.以后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

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如遇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，将主要通过“唐山海港人才网、唐山人才网”公告通知，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。